

能科技有限公司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能科技有限公司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illegible]

珠海市驭能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膜材涂布产线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0月9日，珠海市驭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珠海市驭能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膜材涂布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对珠海市驭能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膜材涂布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市驭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十一路59号5栋1-2层、4栋1层1间危废间和1、2号甲类仓库建设珠海市驭能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膜材涂布产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阶段性投资额为3250万元，占地面积2585.04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091.34平方米。项目环评设计生产纯胶膜60万平方米/年、导电胶膜60万平方米/年、挠性覆铜板（FCCL覆铜板）30万平方米/年、聚酰亚胺/聚酯热压膜（PI/PET热压膜）240万平方米/年；目前由于部分设备尚未安装，实际生产纯胶膜40万平方米/年、导电胶膜40万平方米/年、挠性覆铜板（FCCL覆铜板）10万平方米/年、聚酰亚胺/聚酯热压膜（PI/PET热压膜）160万平方米/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7月8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珠环建书[2025]25号）；2025年7月18日项目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0404MAE8DENC38001Q）。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3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13万元，占总投资的9.63%。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珠海市驭能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膜材涂布产线项目阶段性验收。

陈海岸 曾峰 黄英明
封朝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核实，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珠环建书[2025]25号），企业环评中粉尘废气的处理施工工艺为“脉冲滤筒除尘”，实际变动为“布袋除尘”。实际对粉尘废气处理效果相近，不属于重大变动；废气排气筒（JW-FQ-1207-1）高度由环评描述25m，实际升高至40m，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间接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直接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

（二）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称量、破碎、投料、搅拌、分散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搅拌、分散、涂布、烘烤、熟化、清洗、检测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RTO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投料、搅拌、分散工序粉尘废气先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再与其余有机废气一起通入“RTO燃烧”处理，处理达标后（连同燃烧废气）由40m高的排气筒JW-FQ-1207-1高空排放；称量、破碎、检测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废产品及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处理处置；涂布剩余废液、滤渣、废滤芯、清洗废液、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交由具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五）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高世己 曾锋 黄英翊
陈海萍 杨朝

2、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配备了环境风险应急措施，2025年9月30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0404-2025-0233-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CWY 检字(2025)第 0902016 号），验收期间，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正常运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同步开启，检测结果显示：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管理处置。

5、总量控制。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核算，项目实际排放的有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氮氧化物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曾锋 黄英明
陈海萍 韦如朝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珠海市驭能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膜材涂布产线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工作组

建设单位：黄英明

验收检测单位：赵朝

技术专家：高世已 曾锋 陈海萍

珠海市驭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9日

